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告 吳雪萍

被告 黃正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而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明知自己與「悅容美容美髮有限公司」(下稱悅容公司)並無任何關係，竟為獲新臺幣5萬元之代價，同意掛名擔任悅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前某日，先透過TELEGRAM，將自己身分證件照片，傳送予暱稱「恩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2日，持上開黃正洋之證件，向新北市政府辦理悅容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變更登記手續，將悅容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變更為黃正洋，黃正洋嗣於112年3月24日，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聯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下稱聯邦銀行)，持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悅容公司大、小章及相關資料，將悅容公司前於111年4月1日向

01 聯邦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悅容公司
02 聯邦銀行帳戶），辦理印鑑掛失變更、公司負責人更名手續
03 後，被告即於臺北市某捷運外，將悅容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
04 存摺、印章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

06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初在網路參加投資講座時加入「邱沁宜老
07 師」群組，隨後被提供「E路發」軟體自112年2月開始加入
08 該群組之投資行為，而其中助理「欣蓓」及「李智湧」分別
09 以「群組成員需繳交一定配額之投資款」、「集資抽新股」
10 及「老師抽成」等理由詐騙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2
11 年3月27日將900萬元匯入以被告為負責人之悅容美容美髮有
12 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內，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害，應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4 賠償300萬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本院判斷如下：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有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
20 1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可稽，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1 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2 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就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為自認，堪信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27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
28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9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30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與暱稱「恩熙」等詐騙集團成員

01 間基於避免遭查獲、確保獲得不法利益等考量，係由多人分
02 工進行各階段之詐騙行為，始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其參與
03 者彼此行為具有關連性，目的皆是為達到以詐騙方式取得被
04 害人之財物予以朋分。被告既提供帳戶之行為，基於與「恩
05 熙」等人分擔不同角色，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密不可
06 分無從切割之特性，渠等間行為顯然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
07 是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固非直接對原告為詐騙行為，然
08 倘無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無法達成詐騙原告之目的，則依上
09 說明，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
10 損害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交付900萬元之全部損
11 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300萬
13 元，洵屬有據。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22 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
23 被告自113年11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
24 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丁瑞玲